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俊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何曜任律師（法律扶助）
　　何邦超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1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俊廷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賴俊廷明知非銀行業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竟基於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匯兌業務之犯意，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114年3月8日止，在苗栗縣○○市○○里00鄰○○路000巷0號居所，連接網際網路，在抖音（TikTok）網站，以暱稱「Fluffy（補幣找我）」，並於個人檔案撰寫「儲值補蛋找我別再內儲了！Line:wsx662060、招收助手、想賺錢找我、請私訊https://line.me/ti/p/arMt2qNKNf」等內容（下稱本案貼文）供不特定多數人瀏覽，並利用VPN跳板到其他國家購買較低匯率之TikTok幣，從事代為儲值TikTok幣之匯兌業務，以此方式賺取差價。因認被告所為，係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嫌等語。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被告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交易明

細、被告之LINE個人資料擷圖、TikTok個人資料擷圖、被告與TikTok暱稱「XX」間之對話紀錄等證據為論據。

四、訊據被告坦承刊登本案貼文，並利用VPN跳板至其他國家以低價購買TikTok幣後再轉售予不詳網友，以賺取價差之事實，然查：

㈠、被告自114年2月18日起至114年3月8日止在TikTok網站張貼本案貼文，並利用VPN跳板到其他國家以低價購得TikTok幣後，再將上開TikTok幣轉售予在臺灣不詳網友「XX」等人以轉取價差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115號卷〈下稱偵卷〉第8頁至第12頁、第113頁至第115頁、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79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0頁至第51頁、第150頁），並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TikTok網站個人資料及本案貼文擷圖、被告與「XX」間之對話紀錄在卷可佐（見偵卷第17頁至第25頁、第55頁至第57頁），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㈡、然銀行法第29條第1項所稱「匯兌業務」，係指行為人不經由現金之輸送，而藉與在他地之分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清算，經常為其客戶辦理異地間款項之收付，以清理客戶與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轉移之行為；而所謂「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係指經營接受匯款人委託將款項自國內甲地匯往國內乙地交付國內乙地受款人、自國內（外）匯往國外（內）交付國外（內）受款人之業務，諸如在臺收受客戶交付新臺幣，而在國外將等值外幣交付客戶指定受款人之行為即屬之；換言之，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無論係以自營、仲介、代辦或其他安排之方式，行為人不經由全程之現金輸送，藉由與在他地之分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清算，經常為其客戶辦理異地間款項之收付，以清理客戶與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轉移之行為，均屬銀行法上之「匯兌業務」。此與在國內非以指定銀行或外幣收兌處為對象所為買賣外幣，未涉及異地金流輸送、資金清算之行為，

全然相異，二者犯罪構成要件並不相同（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910號、106年度台上字第783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諸被告與「XX」等網友間之交易，僅止於虛擬貨幣TikTok幣間之買賣行為，縱被告所出售之TikTok幣係其至其他國家之TikTok網站以低價購入，其與上開不詳網友間之交易，亦未涉及異地間收付款項，以清理客戶與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轉移之行為，自難認定被告所為構成銀行法第29條第1項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行為。

㈢、至起訴意旨雖認：TikTok幣之價值與購買地區及直播主所要兌換之貨幣種類相連結，被告將買家給付之新臺幣，換算成相當於各國貨幣價值之數位單位，進而完成臺灣地區民眾財產之異地轉移，應已符合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構成要件等語，然依被告供稱：我不知道買家向我購買TikTok幣後續是要打賞或送禮物給哪一位直播主等語（見本院卷第150頁），卷內亦無其他積極事證證明被告有為客戶辦理異地間款項之收付，以清理客戶與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轉移之行為，是被告所為僅係單純TikTok幣之買賣，自難逕以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嫌相繩。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上開事證，顯不足以形成被告構成非法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罪之確信。從而，本案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即應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暐家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珈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　法　官　許文棋

法　官　傅可晴

法　官　何松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荃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